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年度優良導師」獎勵辦法

99年7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

第一條 本校為肯定導師對學校的重要貢獻，激勵全體導師全面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，提升服務品質，充分發揮導師功能，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於本校正規學制擔任導師工作滿一整學年者，即具受獎資格。(遇有該學年度中班級學生全體參加校外實習之導師，得以該學年度未實施校外實習之學期班級評比成績，併下一學年度之另一學期班級評比成績計算。)

第三條 依據本校「班級競賽評比辦法」之評比項目，以導師所輔導班級生活輔導兩學期之評分(占40%)，群育參與兩學期之評分(占35%)及環境維護兩學期之評分(占25%)等三項分數之總和作為評比依據。

第四條 依本校學制分為五專組，學院部四技組，再依年級、班級數及其他要求條件分配各組給獎名額，每學年度以30名為限。

第五條 獲年度優良導師獎者，每名頒發獎金2000元，獎牌乙座，並由校長於全校性集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之；另於教師評鑑辦法中列為加分項目獎勵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